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1995/24  
10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	1 - 17	3
一、一般性辩论 .....	18 - 35	10
二、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36 - 52	12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发展动态 .....	53 - 109	14
A. 普遍原则 .....	55 - 60	14

##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生命、健全和安全 .....	61 - 67	15
C. 文化、宗教和语言属性 .....	68 - 73	16
D. 教育和公共宣传 .....	74 - 78	17
E. 经济和社会权利 .....	79 - 87	18
F. 土地和资源 .....	88 - 99	19
G. 土著机构 .....	100 - 105	21
H. 执行情况 .....	106 - 109	21
<b>四、审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份进展报告 .....</b>	<b>110 - 114</b>	<b>22</b>
<b>五、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b>	<b>115 - 134</b>	<b>23</b>
A.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	119 - 123	23
B. 各国政府的活动 .....	124 - 126	24
C. 土著人民的活动 .....	127 - 130	25
D.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	131 - 134	25
<b>六、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b>	<b>135 - 141</b>	<b>26</b>
<b>七、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b>	<b>142 - 151</b>	<b>27</b>
<b>八、其他事项 .....</b>	<b>152 - 158</b>	<b>28</b>
A. 会议和研讨会 .....	152 - 154	28
B.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155 - 158	29
<b>九、结论和建议 .....</b>	<b>159 - 177</b>	<b>30</b>
A. 制订标准 .....	159 - 162	30
B. 审查发展情况 .....	163 - 166	30
C. 条约研究 .....	167 - 169	31
D.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170 - 172	31
E. 常设论坛 .....	173 - 175	31
F. 会议和大会 .....	176 - 177	32

## 导 言

### 职权范围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8日第2(XXXIV)号决议提议、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19号决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批准设立的。

- (a)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各本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分析这类材料，并将其结论递交小组委员会，同时尤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在题为“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的报告(E/CN.4/Sub.2/1996/7和Add.1-4)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 (b) 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考虑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与愿望的异同之处。

2. 工作组除了在议程上单列项目审查国际标准的制定和演变之外，历年来还审议了有关土著居民需要、权利和愿望的一些其他问题。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48/163号决议请土著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如何促使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取得圆满成功。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请工作组继续优先审议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并将其意见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这两个问题均被列入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

### 会议出席情况

3. 1994年8月26日小组委员会第1994/119号决定确定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人员组成如下：朱迪思·阿塔女士、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4. 参加这届会议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候补成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7.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新闻司、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银行。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土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土著人民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北欧萨米人(Saami)理事会和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b) 其他组织

第二类

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会委员会、人权了望、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组织、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受威胁民族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联邦主义运动、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和世界大学服务会。

花名册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和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9. 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和民族及其他组织和团体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并经工作组同意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Aboriginal Provisional Government,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ia, Ainu Association of Hokkaido - Japan, Alliance of Taiwan Indigenous Culture,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pache Survival Coalition, Apikan Indigenous Network,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ón Indígena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Asociación Socio-Económico de Productores Indígenas del Tawantinsuyu,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Batwa, Association Irianis Indigenous Student in Indonesia, Association Nouvelle pour la Culture et des Arts Populaire (Amazigh), Association of Koryk Peoples, Association of the Shorski People, Association pour le Development Global des Batwa in Rwanda, Canadian Indigenous Women's Resource Institute, Central Land Council, Centros Culturales Mapuche de Cañete, Chin National Front, Chittagong Hill Tracts Peace Campaign, Chukchi L'Auravetlan Foundation, Comisión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Sud América, Comisión Jurídica de los Pueblos de Integración Tawantinsuyana-Cojpira, Comité de Solidaridad Triqui en el área metropolitana, Comité Intertribal Memoria é Ciencia - Brazil, Comité Organizador Indígena Kaqchiquel, Comunidad Chalchiteca, Comunidad Ishor-Puerto Esperanza Departamento de Alto, Paraguay, Confederacy of Treaty Six First Nations, Consejo Aguaruna y Huambisa,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Mapuche, Consejo Indígena en Holanda, Consejo Inter-Regional Mapuche, Consejo Nacional Indígena de Venezuela,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Finno-Ugric Peoples, Coordin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Mapuche-Argentina, Coordinadora de Organizaciones y Naciones Indígenas del Continente,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Panamá,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ounci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Native Development Officers, Crimean Tatar People, Dakota Tipi First Nation, Escuela Maya de Derechos Humanos Ixim-Che, Federación Indígena y Campesina de Imbabura, Federación Indígena Tawahka de Honduras, Feder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Campesinas,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undação Arapora - Brasil, Griqua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uth Africa, Grumin-Grupo Mujer Educación Indígena, Hill Students' Council-Bangladesh, Hiti-Tau - Peuples Maohi, Hiti Tau Conseil National des ONG des Pays Maohi, Iina Torres Strait Islanders Corporation Research and Resource Centre, Ilkerin Loite Project-Kenya Maasai of Loita,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and Information Center - SAIIC, Indigenous Toddlers of Greenland, Indigenous Women's Aboriginal Cooperation, Indigenous Women's Solidarity Network,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Jumma Peoples

Alert, Jumma Peoples Network, Kalahui Hawaii, Kalmyk Association People, Keewatin Tribal Council, Kety People, Kimberley Land Council, Lakota Nation, Lumad Mindanaw Peoples Federation, Ma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MOSOP), Muskogee-Creek Nation, Mouvement Touareg de l'Azawad, Movimiento Indio "Tupaj Katari", Movimiento Quintin Lame, Mangyan Tribal Organisation in Mindoro, Maohi Nation People, Mikmak Nation, Montagnard Foundation, Inc., Movimiento Acción Reconciliación, National Committee to Defend Black Rights, National Coalition of Aboriginal Organisations, National Federation of Aboriginal Education Consultative Groups,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National Socialist Council of Nagaland, Nation Quichua-Ecuador, Native Hawaiian Protocoli, Native Law Centre,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Organizaçao Indigena Tremembe, Organización Amaro Runa, Organización de Indígenas en Suriname,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Aymaras del Kollasuyo,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Indígenas de la Amazonía Peruana, Organización Regional de la Mujer Indígena - ORMI, Osage Indian Nation, Pacific-Asia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Parlamento Indígena de América, Pokot-Kenya, Rio Negro Komitee, Samahang Pangtribu Ng Mgamanbyan sa Mindoro, Secretariat of National Aboriginal & Islander Child Care, Shors People, Teton Sioux Nation Treaty Council, The Indigenous of Crimean Peninsula (Southern Ukraine), The Kalmyk People, Tribal Act, Teleut- Association of the Teleut "Ene-Bayat", Tuvinien Peoples, West Papua Peoples Front, and Women's Writer Association of Tuva Tuvinien People.

10. 下列组织和团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boriginal Works Committee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Afrikaner-Volksfront, Alliance of Neo-Activists and Muslim-Liberals (France), Apikan Indigenous Network, Arawak Ghiana, Associaçao Missao Tremembe, Association de l'Université d'Eté d'Agadir-Maroc,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ux Nations Amerindiennes, Association Jamal-Potonkan,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Scientifiques Autochtones, Association pour le Developpement Economique et Social du Sud-Est Marocain, Badan Pertahanan Perjuangan Kemerdekaan Republic Maluku Selatan, Big Mountain Aktionsgruppe, Bowie State University, Bureau of Indigenous and Minorities, California Western School of Law,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et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 Centro di

Documentazione delle Etnie, Chin Unity Movement, Christian Spiritual Youth Ministry, Comité Belge-Amerique Indienne, Comité de Soutien les Tucanos - Brazil, Comité de Soutien aux Indiens des Amériques - Nitassinan (France), Comité Exterior Mapuche, Cimi, Consortium of European Universities, Dakota Black Hills, Dutch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rene Agadez-Niger, Enxet, Ethnic Conflict Research Project, Flemish Supportgroup for Indigenous Peoples, Friends of Kashmir, Friends of Peoples Close to Nature, Fundação Arapora, Fundación Internacional Lelio Basso por el Derecho y la Liberación de Pueblos, Fundación Iriria Tsochok, Gadigal Information Service "Hoori Radio", Gobierno de la Región Autónoma del Atlántico Norte, Gran Fraternidad Universal, Hiti Tau Maomi People, Homeland Mission 1950 Maluku (Moluccas),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Incomindios, Indigenous Affairs Committee of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in Taiwan, Indian National Social Action Forum, Institut de Recherche et de Documentation de l'Île de Quisqueya, Institute Ethnologie 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Anthropology, Interim Council of the Boer People-South Afric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cholars for Indigenous Americans, International African Students Association, Itenmen E.V., Janus, Jeunesse Nationale Populaire, Kashmir Democratic Forum, Kwia Support Group, Lakota Project, Lao Human Rights Council, Inc., Lift Every Voice, Inc., Leonard Peltier Defence Committee, Canada, Maison de l'Environement, Mapuche Aucan, Mena Nuria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on the Moluccas, Mohajir Qoumi Movement - Pakistan, Mohawk Nation, Muslim Liberals,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ord Sud XXI,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ry, Nuba Mountains Solidarity Abroad, Oekonomia Austria, OPM, Oromoo Komitee Nederland, Parlamento Indígena de América, Peabody Watch Arizona, Pemuda Rms Maluku, Public Association of Russian Regions,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Quichua, Rehoboth Baster Community, Revista Etnias México, Sahabat Alam Malaysia Sarawak, Shimin Gaikou Centre, S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olidarity Action Network,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Survive Touahegue, Susila Dharma International, Tawu People Council in Taiwa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legation, The Bank Information Center, The Vietnam Nationalities Cultural Association, Tierra Viva, Traditions pour demain, Unión Mexicana Suiza, United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Manipur,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University of Basel, University of Iowa, University of Keele, University of Kent, University of Lausann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Institut Ethnologie, University of Sussex, University of Tromso, University of Zurich,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s (UNPO), Wanniya-Laeto Foundation, Sri Lanka, West Papua Action Committee, West Papua Refugee, West Papuan Peoples Front,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and World Sindhi Congress.

11. 除了上面提到的与会者外,21名学者、人权专家、人权活动家和观察员作以个人身份出席了会议。共有700多人出席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 文件

12. 为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筹备了下列文件:

- 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5/1);
- 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AC.4/1995/1/Add.1);
-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审议土著人民概念时可能适用的标准的说明(E/CN.4/Sub.2/AC.4/1995/3);
- 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审查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势态发展的资料(E/CN.4/Sub.2/AC.4/1995/4);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技术会议报告(E/CN.4/Sub.2/AC.4/1995/5);
- 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工作组未来作用的说明(E/CN.4/Sub.2/AC.4/1995/6);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关于审议设立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举办的讲习班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
- 各政府提供的关于考虑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资料(E/CN.4/Sub.2/AC.4/1995/7/Add.1);
- 独立专家埃里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鲁道夫·斯达文哈根先生为关于设立常设论坛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5/7/Add.2);
- 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关于考虑设立常设论坛的资料(E/CN.4/Sub.2/AC.4/1995/7/Add.3);
-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提前分发本(E/CN.4/Sub.2/AC.4/1995/CRP.1)。

13. 向工作组提供了下列背景文件：

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同意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

人权委员会第1995/28号决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第1995/31号决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4/30)；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

大会第49/214号决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人权中心的一位代表主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开幕。在1995年7月24日第一次会议，应波多野里望先生的提议，工作组连续第十二次以鼓掌方式选举埃里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

#### 工作安排

15.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载于E/CN.4/Sub.2/AC.4/1995/1号文件的临时议程。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提议，项目10之下增加了一个分项目，“联合国50周年与土著人民”。此外巴西观察员提议修改临时议程项目9，即在“常设论坛”等字后加上“的可能性”等字。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16. 工作组从1995年7月24日至28日举行了9次公开会议。工作组决定用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部分时间讨论有关制订标准的活动。第三次会议的余下时间和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部分时间用于审议进展情况。在第七次会议的余下时间，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并讨论了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有关的问题，讨论继续到第八次会议。第八次会议余下时间和第九次会议部分时间审议了工作组未来作用的问题。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和其他问题是第九次会议余下时间的

讨论主题。最后一次会议延长了一个半小时。根据既定惯例，工作组在随后的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以便完成其报告并通过报告所载建议。

###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的报告于1995年8月7日获得通过。

#### 一、一般性辩论

18.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强调工作组取得的成就，即创造了独一无二的自由和民主论坛，从而使土著民族和社区的代表、观察员政府和工作组成员之间本着和平与建设性对话精神交换各种不同的意见。她呼吁各政府让土著人员参加派驻各国际机构的代表团并继续在联合国未来的各种会议上提出土著问题，如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1996年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

19. 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她说草案由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提议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进一步拟订宣言草案。

20. 她强调了土著人民继续参与宣言草案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各政府将考虑提议一土著人担任新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在这方面，她强调说由各政府作出这样一种历史性姿态将为加速有关宣言草案的工作和土著人民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和解作出重大贡献。她还谈到扩大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职权范围的可能性，以便基金能够帮助希望参加新工作组的土著代表。

21. 主席兼报告员还提到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较高级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和1995年6月在丹麦举办的讲习班。她期待在议程项目9下对该问题的审议。

22. 接着她要求讨论在根据“订立标准活动”的议程项目4审议土著人民概念时可能适用的标准。她解释说尽管缺乏土著人民的严格概念并没有阻碍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取得进展，但各政府和土著人民日益希望就该问题得到指导意见。

23. 关于工作组的未来活动，她提议考虑指定主题年以便工作组的讨论更加突出重点。

24. 她提到新西兰政府和某些土著组织的建议，即考虑让土著专家更直接参与工作组的工作的办法。她提到是否有可能设立土著咨询科学小组，处理具体问题，如保健、教育或知识产权等问题。她解释说该提案将由工作组成员在非公开会议进一

步讨论。

2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强调了工作组自成立以来为确保世界土著人民的社会公正取得的成就。他说目前的宣言草案所载基本原则过去和将来都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准则。

26. 工作组促进了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许多其他重要项目，如设立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提议。

27. 在第九次会议期间，主席兼报告员在特别发言中庆贺联合国成立50周年。她提醒与会者注意《宪章》的首句：“我联合国人民...”。她指出尽管《宪章》旨在让每个民族受益，但50年后许多民族仍然被视为没有资格确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28. 她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标志着联合国下一个50年的开端，应该为世界政治中的公众伙伴关系和自决的新精神树立不容置疑的榜样。她希望联合国在下一个50年里将开始真正成为所有人民的联合国，包括土著人民，从而最终在联合国内部本身体现人类的平等和团结。

29. 主席兼报告员在闭幕发言中说，1995年会议的出席情况极其好：38个观察员政府、75个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232个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大量以个人身份出席的专家和学者出席了会议。共有约700人出席了1995年的工作组会议。

30. 她指出由于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援助，52名土著与会者得以出席工作组的会议。她对提供捐助的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1. 主席兼报告员说，项目4下的讨论表明许多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任务中订立标准的活动仍与以往一样重要，她还提醒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关于宣言草案问题工作组的土著代表尽快将申请送交人权中心国际十年协调员。

32. 有关项目5下的讨论，她欢迎工作组的部分工作所引起的极大兴趣。她说为了使工作更好地操作和更有效，应该考虑在未来着重具体主题的提案。

33. 她说尽管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缺席，但就该问题仍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初步讨论；各种意见和有关提案将转交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34. 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并表示希望到2004年，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将成为联合国日常工作的现实。她感谢国际十年技术会议主席安东尼奥·加西亚先生向工作组提出报告(E/CN.4/Sub.2/AC.4/1995/5)。她说报告为活动方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方案将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35. 她对秘书处、会议期间提供协助的自愿人员、土著人民文献中心和无代表的民主和人民组织向土著人民提供实质性技术援助表示感谢。

## 二、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36. 在关于项目4的讨论期间,若干问题证明特别重要。许多土著代表和一些政府观察员对人权委员会新工作组及其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土著权利宣言草案的职权范围发表了意见。此外,许多土著人提到有关问题,如土著人民参与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等问题。

37. 若干土著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组将开始一种新的起草进程表示关注。他们强调了以现有专家草案为工作基础的重要性。他们强调维护宣言草案的完整性对土著人民至关重要。

38. 许多土著代表说,土著人民需要继续参与委员会新工作组的工作。他们强调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协商地位的土著组织参与手续的复杂性并提出广泛批评。缺乏土著人民的正式定义,各政府会以此为借口拒绝承认他们为土著人民,从而限制土著人民的参与,对此许多土著代表表示关注。

39. 新西兰观察员说在各政府审议草案时土著人民应该有机会继续被征求意见。他欢迎设立授权土著组织向新的政府间工作组派代表的机制的决定。他表示新西兰政府支持考虑扩大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职权范围,以便基金也能够向希望参加新工作组会议的土著代表提供援助。

40.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为了实现土著人民能够接受的一份强有力和前瞻性文件,充分和公开参与起草进程和有关联合国机构至关重要。参与应尽可能公开,以便确保宣言草案适当体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愿望。

41. 若干土著代表提到土著人民正式定义问题。亚洲的一些土著代表说,鉴于委员会新工作组的设立,迫切需要一项正式定义,以防止政府否认在其国家土著人民的存在。

42. 孟加拉国和印度的观察员强调为了有效重视世界真正土著人民,需要有一项明确的“土著人民”的定义。孟加拉国观察员说,建立在自我确认基础上的程序会自我挫败。如果为土著人民的议程与构成各自国家的少数的其他半民族和部落群体的议程相混淆,这将给真正的土著人民带来极大危害。

43. 除亚洲以外的其他地区的许多土著代表,特别是来自澳大利亚的土著代表极力反对土著人民正式定义的主张。在提到根据血统和肤色标准确定土著人民的歧

视性政府制度时，他们说“土著”的资格和定义只能以自决这一固有的权利为基础。据说这一办法的关键内容是血统、自我认同、群体特性或群体接受和与土地的历史联系。

44. 若干土著代表说，迄今所使用的自我认同原则被实际上不是土著人的政治团体滥用。他们还说，土著概念不应适用前殖民主义者的后裔。

45. 本戈亚先生指出，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发展的讨论显然具有两个方面：理论方面和政策方面。另外在“人口”或“人民”的用语方面也存在困难的语言问题。小组委员会核准的宣言草案采用了这两种措词，而没有明确加以区别。

46. 他指出，土著人民的概念可以作为承认土著人民及其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完全可以在土著群体和少数人之间作出非常重要的区别。

47. 在这一方面，他强调了确定人民的含义和制定行使自我认同权利的程序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他指出，行使自我认同权利的程序必需具有以下特点：首先，这些程序必须奏效，以便实现国际目标，特别是使人们能够理解许多不同文化；第二，这些程序必须发挥作用，以便允许土著人民参与；第三，它们必须灵活，以便能够在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能动过程中适应新的情况。

48. 他强调，自我认同的原则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作为这一定义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最早的民族以及与土地的密切联系这一特点也构成了可能的一项定义的重要因素。

49. 关于历史连续性的条件，他指出了这种条件的内在危险，因为许多土著人民被强迫从其土地上迁移他乡或者现有住在城市地区，但保持了其土著属性。他指出，遭受殖民化的因素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它似乎主要反映了美洲土著群体的状况。

50. 考虑到各土著社会的变化过程，所有现有定义所确认的独特文化的因素不应该构成一种决定性的特点，以便采取一种比较积极的办法。另外他认为，非主导的特点是一种经验主义现实，但并不一定是一种实质性特点。

51. 巴西的观察员对本戈亚先生的发言表示欢迎，但他说，巴西代表团并不肯定这种定义是否有必要，因此建议将这一问题保留在工作组明年届会的议程上。他进一步指出，应该鼓励工作组其他成员就这一问题发表其意见，最好在会前发表，以便使各国代表团能够加以仔细分析。

52.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工作组今后的行动，他们强调指出，不应该认为订立标准活动已经完成，并建议起草土著人民权利的公约。他们表示有必要继续拟订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并建议应该拟订关于知识和文化财产权利、土著工人权利、土著囚犯权利或边境地区土著人民权利等具体权利的标准。

###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

53.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特别强调了其重要性。她重申，工作组不是一个上诉庭，因此与会者不应该如此看待它。

54. 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所作的以下发言可以被认为概括了过去和最近的发展动态。他说：

“过去土著人民宁静地居住在其家园里，与大自然和睦共处。随后出现了“文明”，企图征服他人，追求仅仅少数人的富裕，觊觎资本和权力。他们取得了土地，我们失去了家园、我们的圣地、我们的农田、我们的猎场、我们的渔场。他们将之称为发展、而我们称之为破坏。他们说，这将提高生活水平，而我们说这带来了耻辱。他们富裕起来，而我们贫困下去。他们建立了大公司，而我们却沦为廉价劳动力。他们毁灭了生态多样性，而我们失去了我们的传统医药的来源。他们谈论平等，而我们视为歧视。他们称为基础设施，而我们视为入侵。他们视为文明，而我们失去了我们的文化、我们的语言、我们的宗教。他们迫使我们遵守他们的法律，而我们认为他们攫取我们的土地。他们带来了疾病、武器、毒品和烈酒、但没有带来平等的教育和保健护理。这种状况已经持续了500多年，并将继续持续下去。”

#### A. 普遍原则

55. 许多土著代表报告说，他们各自的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继续被剥夺。多数人叙述了压迫和同化的情况，而许多与会者报告了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6. 一些土著代表指出，他们的人民没有被其各自国家的法律确认为土著居民，因此几乎难以要求自决权。亚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用国际法中没有“土著人民”的定义作为不赋予其人民以土著权利的借口。

57. 孟加拉国和印度观察员指出，“土著人民”这一词不适用于其国家，因为过去几千年来整个人口一直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因此人人都是土生土长的。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也对土著这一名称是否适用于其本国的一体化社会表示怀疑。

58. 芬兰观察员和斯堪的纳维亚一位土著代表都报告说，芬兰议会最近批准了

《萨米文化自主法》。作为芬兰宪法和其他立法一个组成部分的该法律承认萨米人土著人民，并保障萨米家园在其语言和文化方面的文化自主权利。但该土著代表指出，这种非常积极的发展动态遭到了居住在萨米家园里的非萨米人的反对。

59. 太平洋地区的一位土著代表叙述了其所在土著人民争取主权的理由。他提到，他们曾一度被联合国确认为非自治领土。此外他指出，在吞并之前，他的国家同22个欧洲和亚洲政府签署了条约。此外一年半以前，其国家政府通过了一项《道歉法案》，正式向其人民道歉。

60. 加拿大观察员指出，加拿大政府对土著问题的处理办法的一项中心因素是从以下一项前提出发，即固有的自治权是1982年宪法第35节范围内一项现有的土著和条约权利。因此自治安排可以得到加拿大宪法的保护。在这一方面，他提到在东北极区 Nunavut 新领土政府建立以后在选择首都和训练因努伊特人在新政府中发挥领导作用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生命、健全和安全

61. 有些土著人民和社区的代表谈到灭绝种族、大规模屠杀、军事统治、强迫迁移或流离失所、监禁等威胁生命的状况以及导致悲惨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62. 亚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了任意的暴力行为和武装部队破坏村庄的行为。他说村庄经常受到袭击，人民受到杀害、殴打、任意拘禁，而妇女遭到强奸。另一位代表谈到其本国的重兵驻扎在“反叛乱”和“安全”措施的借口下导致产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现象，包括强迫改变宗教和酷刑。观察员政府代表在其发言中向工作组简要说明了其各自政府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建立信任方面正在展开的努力。

63. 拉丁美洲的两位土著代表提请注意最近边境发生的一场军事冲突使有争端的边境的两边的土著人民成为受害者。他们呼吁有关国家通过谈判寻求解决方法。

64. 澳大利亚观察员指出，澳大利亚政府严重关注地注意到，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但土著和托利斯海峡岛民受监禁的比率仍然上升，而且监禁期间仍然发生死亡现象。土著人民在裁判系统中的比例过高，令人吃惊，比非土著澳大利亚人高26倍。然而澳大利亚政府已经采取了措施，以确保执行皇家调查监禁期间土著人死亡事件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如果这些建议得到较迅速的执

行，其所在的土著人民中的许多人将仍然还活着。他还报告了在把监禁期间死者的亲属召集起来以便分解他们的悲伤并协助他们愈合感情方面所作的努力。

65. 巴西观察员报告了 Yanomami 的特别情况。他说，从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从 Yanomami 土地上驱逐了1,382个占地者，估计有200人免予追究。该国政府正在安装广泛的监督系统，以便防止他人入侵土著土地。他承认，内地逃离贫困和失业的人们入侵这些土地的现象构成了一种结构性问题，只能通过长期办法才能加以解决。一位土著代表指出，Yanomami 人仍然由于疾病和暴力而死亡。

66. 正如去年一样，一位土著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基因专利的问题。她说，看来科学界对理解土著人民的基本人体基因结构表示非常强烈的兴趣，而且土著基因特性有可能适合于治疗某些遗传引起的疾病。他提到人类染色体组多样性项目（绰号为“吸血鬼项目”），这是一个测定人类基因结构的耗资几百万美元的多国倡议。该项目建议从几百个不同的土著群体收集血液、毛发和组织采样。她呼吁对于基因专利制定有效的准则、标准和限制。

67. 许多土著代表评论了核试验和倾倒核废料的危险性并对法国进行核试验表示强烈的抗议。有些人呼吁工作组就这种活动对土著人民及其土地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亚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了居住在一个小岛上的人数为3,110人其所在的土著人民的情况。他指出，该岛屿被作为倾倒核废料的场地。他声称，在过去13年里，10万多筒废料储藏在该岛屿上。据认为3万筒已经开始泄漏，毒化了土地和水源。他还声称，50多个儿童可能是由于这种情况而天生有缺陷。

### C. 文化、宗教和语言属性

68. 在这一方面，主席宣布，她已经完成了其关于保护土著遗产的研究并修订了原则和准则(E/CN.4/Sub.1/1995/26)。她说，她准备在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15下向小组委员会提交这项研究和原则和准则。

69. 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声称，国家法律歧视土著妇女，因为否认某些妇女具有“印第安人”的地位，并歧视一般土著人民，因为要求某些人得到这种地位，因此违反了自我认同的原则。

70. 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其所在土著人民的社区属性规定了他们自己转让权利的形式，目的是维护传统的用法。这些惯例现在由于一项关于私人投资的国家法律而受到威胁。

71. 俄罗斯联邦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外人认为，采用传统的打猎工具是野蛮

行为而且是对动物的过份残酷。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了在促进其所在土著人民的文化方面所采取的进展。最近开始以其所操语言每天广播15分钟的新闻。此外，以他的语言印行了几份报纸，而且几种录相也已经投入市场。

72. 非洲的另一位土著代表抱怨有人剥削其所在土著人民的妇女，因为她们的传统、服饰和装饰已经大规模商业化。亚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认为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一方面，某些亚洲政府否认其本国存在土著人民，而另一方面，销售土著人民的独特的文化，以此吸引尽可能多的旅游者。

73. 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回顾说，1990年其中包括一个神圣墓地的一片森林即将变成一个高尔夫球场因而触发了一场危机。最近他所在土著人民的两人死亡，但由于缺乏土地而葬于其他地方。据称私营和政府的旅游机构正在劝阻欧洲旅游者参观该地区，因为认为这些土著居民拥有武装而且很危险。

#### D. 教育和公共宣传

74. 东欧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以他的语言提供教育的情况已经得到改善。报纸和教科书已经得到发展，地区规章已经实行。他所在的土著居民已经设法以自己的语言发表宣言草案。

75. 亚洲的一个土著代表说，其本国政府建立了学校，传授主导社会的文化、历史、语言等，有效地取代了土著文化。拉丁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了其所在土著人民必须应付的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问题。各级教育均是如此。他说，目前缺乏双语教育，而且教育质量低劣，随后他说，必须分配更多的资源。

76. 新西兰观察员说，国际10年的第一年专门用于毛利语言年。这项倡议的目标是集中注意毛利语言的地位并鼓励使用这种语言。纪念活动将包括毛利语言讲座、奖学金和全面调查新西兰各地使用毛利语言的情况。此外，他指出，其本国政府认为，教育在解决毛利和非毛利人之间的差别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叙述了所有各级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77. 同样，智利观察员报告说，其本国政府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文化间双语教育计划。今年5000名土著学生根据一项特别方案得到了资助。

78. 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她认为，教育不仅是所有人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而且对于实现社会公正与和解进程也至关重要。她指出，联邦和各州政府之间的分歧妨碍了改善教育所必需措施的执行。

## E. 经济和社会权利

79. 俄罗斯联邦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说，国家的保健服务制度不适合居住在该国的各种土著人民的需要。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说，该国政府违反条约权利，正在削减保健护理。他声称，这些削减相当于灭绝其所在土著人民，因为他们由于其社区的悲惨的社会经济条件而正在死亡。

80. 太平洋地区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在他所在国所有居民中间，他所在土著人民的健康统计状况最差。他们中间普遍存在心脏病、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和高婴儿死亡率。在他所在的联邦国家里，妇女的乳腺癌的发病率最高，而在世界上位于第二。

81. 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土著人民发育较早和死亡较早。她说，土著女性的预期寿命大约为62岁，而一般澳大利亚人为81岁，土著男性为57岁，而一般澳大利亚人为75岁。吸烟的土著人民的比例为全国平均数的两倍。她指出，尽管在降低心血管病和肺癌引起的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改善其土著人民的全面的健康状况方面仍然需要作大量的工作。

82. 几位土著代表谈到有必要培养遭受双重苦难的土著妇女的能力，因为她们不仅作为土著居民，而且作为妇女受到歧视。

83. 一些土著代表谈到他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适应市场力量方面遇到的困难。几位土著代表说，他们认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南锥体共同市场等贸易协定是一种威胁。其他人则提到，国家和国际发展机构的政策对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

84. 亚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其本国政府的移民政策在他所在的土著人民中间产生了很高的失业率，因为较好的职位用来吸引移民。他还报告了有人侵犯其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的现象，这些人窃取种植某种宝贵的香料树的传统知识。

85. 代表亚洲的一个土著人民发言的一位与会者谈到，该土著人民的传统的谋生活动被法律视为偷猎，因此受到禁止。斯堪的纳维亚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一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传统猎场现在实际上已经向所有公民开放。全国农业理事会已经被授权控制许可证的发放。她说，他们有权向城市中的居民发放年度许可证，而向其他人发放每日许可证。

86. 加拿大观察员指出，加拿大政府对欧洲联盟关于诱捕动物的规章表示关注。这项规章将禁止进口13种动物物种的野生毛皮和野生毛皮制品。这将对加拿大的许多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生活方式产生破坏性的影响。他说，加拿大政府目前正在

进行谈判以便寻求一种切实的解决办法。

87. 拉丁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说，由于他的土著人民的土地现在掌握在私人手里，他们已经沦为廉价劳动力的来源，而得不到法定的最低工资和社会津贴。他声称，他的土著人民的失业率高达70至100%。他们现在无法行使其传统的权利，因为他们不再有机会取得其土地。另一位代表指出，他们同粮农组织制订了一项方案，目的是制止他的土著人民的儿童中间出现的营养不良现象。这个项目包括举办关于粮食的营养价值的训练班和建造种植粮食的温室。

#### F. 土地和资源

88. 许多土著代表谈到丧失土地、无法取得土地、流离失所、提炼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以及在其土地上展开广泛的伐木和开矿活动，既没有给予赔偿，也没有给予利润分享。

89. 拉丁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说，他的家园受到跨国公司的威胁，其本国议会也正在考虑批准与一家伐木公司签定的合同，计划开采一百多万公顷的雨林，将近占该国雨林的四分之一。另外一家公司已经在勘探黄金，另外两家公司正在其国内开采铝钒土。他声称，这些活动将破坏其土著人民以传统的和平方式生活的能力。

90. 拉丁美洲的另一位土著代表报告说，土著土地的出售或不公正的分配导致了10%的富人拥有89%的土地这样一种状况。然而另一位代表解释说，计划中的水电站的建造将导致生态多样性的丧失和土著社区的流离失所。

91. 代表亚洲的一个土著人民发言的一位代表叙述了这样一种情况，即人们迁移到他们土地上以及在他们的土地上建立一个国家公园所产生的影响使他们失去土地。他们根据一个旨在实现其“发展”的水电/灌溉项目被安置在各个康复村里。另一位代表谈到国民发展活动造成的威胁。其本国政府正在积极推动一个水电方案，该方案将淹没7万公顷土地，并导致15个土地社区流离失所。

92. 拉丁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说，其本国在把土著人民重新安置在其传统的领土上和转让对这些领土的法定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他指出，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这些努力不应该视为政府的一种恩赐，而应该视为一种社会公正的行为。另一位代表说，土著人民并没有生活在牢笼里，土著人民争取其特定土地的斗争应该置于更为广泛的邻近土地和领土的范围内。

93. 巴西观察员指出，划定土著土地是巴西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以此来保障巴西土著居民的土地权利和享受其他基本权利。目前280个土著地区(大约为所有土

著地区的三分之二)已经实际上划定。上个月,总统批准了8个土著领土,仅仅这些领土就相当于200,000多公顷。他说,尽管联邦政府遇到了极大的财政困难,但仍然展开了这些努力。然而预定于1996-1999年期间进行的土地划定过程将包括223块土著土地,估计费用大约为3亿美元。他说,2000年,将在7个工业大国提供的国际援助下划定另外25个领土。他还报告说,巴西环境部和亚马孙地区已经发起了几个项目,目的是恢复土著土地的环境并根据其传统知识和生活方式促进土著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94. 新西兰观察员报告了根据《怀坦吉条约》解决土地要求的情况。新西兰政府设立了怀坦吉法庭,并拨款10亿新元,称为“解决或财政信封”,用于解决大约10年期内的土地要求。根据这种解决土地要求的政策,对于关于主要用于公益的自然资源的拥有权的要求作了例外处理。对于自然资源的拥有权只能在某些情况下提出要求,例如某个地方对于毛利人具有有特别的历史、文化或宗教意义,或者由于其在解决土地要求过程中的作用而将保持或提高对保存价值的全面管理。

95. 加拿大观察员说,加拿大解决土地权利要求的方法是就重要的土地和资源问题谈判达成协议。1991年以来解决率几乎增加了三倍,在1994-1995年期间,解决了25次,涉及7千8百多万美元,关于魁北克北部的大鲸鱼水电提案,该代表报告说,1994年秋季,魁北克政府宣布中止这一项目。恢复了与魁北克克里人的讨论,因此于1995年5月签署了关于执行情况的《谅解备忘录》。

96. 北美的一位土著代表坚持认为,控制某些领土上的“测距”的放牧令的结构有利于牧场主的财产利益,而不利于居留地的印地安人的财产权利。这一争端突出了较大的对于控制其领土上的资源的决策过程的主权和权力问题。

97. 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评论了设立全国土著土地基金的问题。她说,10年里将向该基金交付15亿澳元,但同被驱逐家园或甚至同将于2000年举办的悉尼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政府预算相比就是微不足道的。另一位代表报告说,一项具体的州土著土地权利法规定了土地权利程序。但该法令规定了一个时间限制,超过期限权利要求就不予受理。另一项法令是5年前制订的,根据这一法令,至今仅仅签发了5份地契。而另一位代表在评论《土著权利法》时声称,该法令将导致取消地契,并认为法令的运转缓慢、非常昂贵、复杂而且不适合于土著法。

98. 澳大利亚观察员指出,根据《土著权利法》于1994年1月设立的全国土著权利法庭的作用是在土著权利要求的提出人和被诉人之间进行斡旋,并达成协议。1995年6月,建立了土著和托利斯海峡岛民土地基金和土著土地公司。该基金将在联邦政府的每年固定拨款的资助下协助土著人民购买和管理土地。他说,所有这些主

动行动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社会公正，因为没有社会公正，就不会有任何和解。

99. 代表南部非洲的一个土著人民发言的一位代表报告说，根据该国新的宪法，1913年之前提出的土地权利要求不予受理，这将使得人们一无所获。

#### G. 土著机构

100. 南美的一位土著居民代表说，尽管他的土著人民得到一项特别法律的承认，但由于实行一项任命和批准制度而不是由人民群体产生，他的土著人民的代表性受到了扭曲。土著人民的一个支持小组的代表说，该支持小组任命了一位土著人为土著问题的顾问。

101. 俄罗斯联邦的一位土著代表说，他的人民建立了自己的企业，以便能够处理他们面临的经济问题并同威胁到他们土地的各公司进行竞争。

102. 芬兰观察员说，芬兰通过了一项法律，加强了萨米议会的作用。根据这项法律，萨米议会将向政府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一位专职主席将任命，政府官员必须在关于土地使用的规划和落实、关于萨米人职业的规章和萨米家园里的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政策的任何重大问题征求萨米议会的意见。

103. 加拿大观察员说，1994年12月签署了一项历史性的协定，取消了曼尼托巴印地安事务和北部发展部的区域行动，并将其责任移交给曼尼托巴首批民族，他说，在此过程中，将同曼尼托巴首批民族进行充分磋商，并由其决定其进度。此外，他报告说，一些土著人被任命担任高级政府职位。

104. 挪威观察员报告说，关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规定的其定期报告的义务，它已经建立了附上萨米议会报告的作法。他说，这是因为挪威当局发现，在理解和解释第169号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方面会有不同的意见，认为这可以推动公开和建设性的报告进程。另外，他说，人们普遍认为，萨米议会将作为关于萨米人民的政府政策的主要催化剂。

105. 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最近的表决模式表明，国家资助的代表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组织并没有得到所有土著人民的全力支持。这对于政府在这个代表性组织的赞同下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意图提出了某些疑问。

#### H. 执行情况

106. 一位土著代表指出，为了保护土著人民和发展而制订的法律、政策和方

案的执行往往是缓慢的、不正确的或甚至没有付诸实施。

107. 拉丁美洲的一位土著代表怀疑,如果政府不执行保护性条款,批准人权文书又有何用。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土著代表声称,原来用于土著人民发展的资源由于腐败而丧失,这种情况往往伴随着人体暴力。

108.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新西兰的观察员都报告了在执行旨在确保其各自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的措施及其一般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9. 巴西观察员通知工作组,美洲人权委员会已经受到邀请将访问巴西,以便取得关于巴西的全面人权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一位观察员非政府组织欢迎巴西关于邀请美洲人权委员会访问的决定,并说,审查巴西的人权情况可以使Yanomami人民受到保护。

#### 四、审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决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第二份进展报告

110.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简要地解释说,令人遗憾的是,第二份进展报告仅仅以其原文西班牙文提供。她解释了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兼成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最近遇到的健康问题。她对他完全迅速恢复健康表示良好的祝愿。然而根据他的愿望,她提议在工作组内进行一次初步的辩论。

1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替补--本戈亚先生说,他有机会通读了报告草稿,认为这是一份杰作,并评论了其对于在工作组讨论中占据如此显要地位的定义问题的重要性。他指出,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某些群体自称为土著居民,这种迹象表明有必要更为确切地确定土著人民定义的因素。

112. 拉丁美洲的一位土著人民代表说,政府与平民起义者之间签订的和平协定条款没有得到遵守。他要求进行宪法改革,认为这是唯一的实际解决办法。

113. 北美的一位土著人民代表说,他的土著民族同盟已就土著民族之间在与欧洲人接触之前所订立的条约进行了一些研究,他们认为这些条约对于条约研究会有帮助。他建议工作组向其母组织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延长一年,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以便他完成该项研究。这些要求得到就这个项目发言的所有发言者的支持。

114. 另一个来自北美洲的代表相信一个第三方,就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提出的公正意见,有助于他的民族所作的奋斗。澳大利亚一名土著人民代表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澳大利亚。他说,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极有价值的比较性研究为他的

人民提供了珍贵的资料，使他们了解澳大利亚政府怎样能在宪法上承认与它共同拥有同一土地的主权土著人民的存在。

## 五、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15.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该项目时再次强调了该项目对世界土著人民的特别意义。她也感谢和祝贺技术会议的主席及工作组的秘书J.伯格先生在这个会议上完成的优秀工作。

116. 技术会议于7月20日至21日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召开。技术会议主席，安东尼奥·加西亚先生在综述这个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技术会议的进程和结果时说，他对于所完成的工作感到满意。他说，土著人民代表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他们的共同目标是在为“十年”拟订一个行动纲领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他认为这个技术会议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积极的信息，并且很高兴各个参与者克服了他们在早期的技术会议上的争论。

117. 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就技术会议报告中将一些组织列入“土著”类提了具体意见。他强调说，虽然自己说明身份使一些组织能进入工作组，但并不决定它们是否具有土著的身份。他建议将这方面的措词改为：“自认为土著的组织和团体”。

118. 巴西观察员赞扬并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技术会议期间的良好表现。他对在技术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说巴西认为该会议的报告是为“十年行动纲领”拟订一项最后建议的有用基础。澳大利亚观察员也同意这一点。巴西观察员请“国际十年”的协调员立即提请各政府注意该会议的报告，以便在它们按照大会第49/214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意见中考虑到其建议。他说，为了避免在下一届大会期间再进行讨论，在与秘书长下一份报告一起向大会提交的行动方案定稿的拟订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这些意见。丹麦观察员说，她认为该报告很平衡地反映了在该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和想法。

### A.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19. 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应对“十年”的形象再予以审议。她认为必须予以更多和更广泛的宣传，因为她感觉到公众和土著社团方面对此缺乏认识。俄罗斯联邦的一位土著代表支持该观点，他提请注意有需要建立一个电子通讯基础设施以促进这个过程。

120. 拉丁美洲一位土著代表说，土著人民参与“十年行动纲领”的规划和执行能保证其取得成功。俄罗斯联邦的一位土著代表赞成这个意见，他又说，“十年”的成功也将有赖于联合国直接地支助土著人民自己拟订的各个项目。

121. 若干代表呼吁在“十年”期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土著人民世界高峰会议或土著人民大会。一名来自土著人民支持团体的代表建议联合国在“十年”期间，就有关核物质活动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

122. 丹麦观察员欣慰地注意到技术会议的报告中很好地反映了以下这个意见，即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应保证它们在“十年”方面的方案和预算得到优先的重视，及能取得足够的资源，并应就所采取的行动向它们各自的理事机构或执行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

123.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行动纲领》的成功与否特别取决于是否能对联合国系统内行动进行有效的协调，并从土著人民那里取得最大的投入。基于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促请作为优先事项，为该中心的土著人民股，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执行它的任务。该股应尽可能使用有资格的土著人民的技术。

#### B. 各本国政府的活动

124. 丹麦观察员说，如果该“十年”要达到其各项目的，联合国和各本国政府应授权土著人民使用和与其共同使用必要的工具。丹麦政府认为，在“十年”方面国际社会应达到两个主要目的：成立一个常设论坛和通过宣言草案。

125. 尼加拉瓜观察员报导说，尼加拉瓜政府已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拟订和执行一个本国的“十年行动纲领”。同样地，菲律宾观察员报导说，菲律宾总统于1995年7月13日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为“十年”设立一个本国委员会，并宣布1995-2005年为“菲律宾土著人民本国十年”。

126. 同样地，新西兰观察员报导说，他本国政府意图召开一个毛利人社团代表会议以协调“十年”的活动及订立分发基金的准则。厄瓜多尔观察员说，他本国政府认为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制订一个行动纲领时，设立一个有土著组织参与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是不可缺少的。

### C. 土著人民的活动

127. 若干土著代表说，作为“十年”的对象，土著人民应更多地参与“十年”活动的规划、协调和执行。

128. 不同的土著代表报导了他们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一名土著代表说她的组织将召开一个有关青年和妇女的国际会议。另一名来自拉丁美洲的土著代表说，她的组织拟订了一个行动计划、一个财政计划并成立了一个其成员可经常聚集讨论进展情况的讲坛。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土著代表说，他的人民也拟订了自己的计划。

129. 菲律宾观察员邀请世界上的所有土著人民参加土著文化奥林匹克节。这个节日将于1995年12月1日至10日由一个菲律宾非政府组织举办，节目包括表演、艺术展览、宗教仪式、体育表演和部落艺术和工艺品交易会。

130. 来自北美的一名土著代表说，土著代表们提出的一些建议没有被载入技术会议的报告中。这些建议包括：完成条约研究和执行其建议、保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资源、在“十年”期间举行一次或两次有关土著人民的世界会议。

### D.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131. 丹麦观察员说，为了使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能在“十年”期间以土著人民能够认同的方式有效地运行，必须为这项行动制订明确的准则。这些准则应该是明显的，并包括该项基金的行政、承诺程序、会计和后续行动程序。有关该基金活动的报告必须立刻提供给各捐赠者。丹麦政府认为最重要的是该基金应将其活动限于不能从现有来源提供资金的领域里。他又说，由于该基金必须作出会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决定，在该基金的信托理事会中包括土著代表是很重要的。新西兰的观察员赞成这些意见。

132.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必须保证自愿基金是一项有效的工具。协调员必须尽量从最广泛的来源为基金寻求支助，包括从各国政府、民间、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传播媒介，特别应探索从民间寻求支助的可能性。

133. 日本观察员说，他本国政府认为该项基金对“十年”的执行极端重要。他指出大会在其第49/214号决议里曾建议设立一个独立帐户，而不是象现在那样把它当作为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下的一个分帐户。他恐怕该帐户与分帐户之间的支出和收入会混淆了。他要求按照大会第49/214号决议，设立一个独立帐户。此外，他本国

政府不赞成设立一个基金信托委员会。他认为设立这样一个理事会的费用及理事会会议的行政费用是一项不必要的开支，这笔钱可更好地用在基金的各项方案和活动上。

134. 澳大利亚一位土著代表强烈建议应将基金从纽约转移到日内瓦，以方便基金的管理及对其财务责任的监督。

## 六、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135. 在就项目8进行的讨论当中，许多发言者说，土著居民工作组今后作用的问题应与议程项目9，即“考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问题一齐审议。但有人强调，关于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讨论不应影响到工作组。

136. 许多土著代表谈到应将工作组保留为土著人民的论坛，让他们表达他们所关切的问题，评估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也表达了这个观点。

137. 许多土著代表说，订立标准的活动将继续是工作组的一项重要任务。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的代表支持这个意见。正如在项目4下已作出的建议，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应包括拟订保护知识和文化产权以及保护土著工人和囚犯的法律文书。巴西观察员建议工作组应扩大其范围，考察诸如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等其他论坛在制定标准方面的发展。这两个论坛在民族权利和农民权利方面的制订标准活动与土著人民的利益特别有关。他又说该工作组可建议协助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国会议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为它们提供有关怎样执行这些公约中关于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生活方式等特殊条款的技术建议。

138. 许多土著代表都认为制订一个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联合国公约是未来的一项重要任务。巴西观察员说，他本国政府不认为在未来拟订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是工作组的一项优先任务，而且只应在为拟订一项国际宣言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提出要求后才应对宣言草案各条款提出意见。他重申应要求该工作组在审查“十年”期间进行的国际活动方面，以及在收集各国政府志愿提供的关于在它们各自国家内执行“十年”目标的资料方面发挥作用。他对主席兼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各项建议表示支持，这些建议中可包括：对大会通过的“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找出妨碍顺利执行“十年”目标的障碍，以及在活动方案里增添其他可能活动的建议。也可以设想增加一个关于“十年”的跟进活动的议程项目。

139. 新西兰的观察员强调土著专家的贡献对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他提到下

列各项提议：扩大工作组的成员数目，使其包括五名土著代表，设立两名土著人民副主席以协助主席的工作或为各个特殊领域设立一个土著人士咨询小组。

140. 波多野里望先生提到改组工作组的可能性，如设立一个非正式协商委员会，其中包括五名工作组成员，五名政府代表和五名土著代表。他也就工作组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如时间分配和发言者名单等问题提了若干意见。他建议更多的工作组会议应以不公开的形式举行，使其成员有机会分析向其提供的资料。最后，波多野里望先生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至少应有一次的工作组会议在一个亚洲国家举行。

141. 关于未来的会议，澳大利亚观察员建议工作组应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在联合国区域中心举行会议的方式和所涉费用的报告。

## 七、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42. 丹麦观察员说，他本国政府不同意将“是否设立”等字包括在议程项目9的题目内。提到哥本哈根研讨会上就这个问题取得的成果，他说他本国代表团相信不论如何都应可以设立这样一个论坛。

143. 他认为常设论坛应有一个广泛的职权，并可处理人权领域以外的问题。该论坛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成员应由土著代表和政府代表构成，以反映“十年”的伙伴关系主题。他坚决建议在明年的届会以前，就这事项再举行一个研讨会。

144. 智利的观察员也说，这方面的讨论不应再耽搁在是否设立论坛的问题上，而是怎样和如何去设立它。他强调有需要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并表示他本国政府希望该论坛将在“国际十年”之内设立。哥伦比亚和挪威的观察员赞成他关于将该新论坛置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的建议。

145. 巴西的观察员回顾，他本国政府已在乌拉圭观察员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以巴西、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名义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表示了关于是否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立场。但是，他欢迎哥本哈根讨论会的报告并支持其建议，特别是关于秘书长应就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编写一份报告的建议。他又建议这份报告中，也应包括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执行21世纪议程第26章第26.5段中所载建议的情况资料。最后，他说他本国代表团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一个常设论坛的可能模型的结构和其他技术方面的建议书，但由于分派得太晚，他本国政府没有足够时间在本届会议上就其作出反应。

146. 孟加拉国观察员提到哥本哈根研讨会，并回顾在讨论会一开始时就有人表示在未为“土著人民”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之前——对于决定未来常设论坛的活动范围这是十分重要的——任何有关这个论坛的细节讨论未免过早。他也要求将研讨会的“报告”根据议定的最后文本作出修订后予以分发，他指出不能把目前分发的版本当作一个已获通过的文件。

147. 许多土著代表强调有需要设立一个在工作、成员、联合国内的地位及国际影响力方面有异于土著人民工作组的机构。对于设立一个具有广泛职权，包括健康、环境、教育和经济发展等问题的论坛的设想得到普遍的支持。

148. 在这方面，许多土著发言人说，一个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导的论坛对土著人民来说是最有用的，因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范围包括一系列对土著人民很重要的问题。提到成员问题，许多土著代表要求作出公平的区域分配。也有人建议该论坛应由一名土著人士在一组专家协助之下主持。

149. 至于该论坛应在什么地方举行会议，还没有决定性的意见。日内瓦和纽约都被认为是适当地点。但是，一些发言者建议，该论坛不应只在一个地方举行会议，而应在有土著人民居住的不同区域里举行会议。许多土著代表要求在明年届会之前召开一个第二次讨论会，以便就常设论坛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150. 波多野里望先生建议常设论坛应置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权之下。关于成员的问题，他建议应由五名政府代表、五名土著人民代表和五名独立专家构成。另一个可能性是六名政府代表、六名土著代表和三名独立专家，但成员名额无论如何不应超过十五名。

151. 他说该论坛的未来任务应是监测各国政府是否按照该宣言的规定行事。论坛的另一项功能可以是作为各项申诉的清理处。他建议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到每一个存在着人权问题的国家里去，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直接报告。

## 八、其他事项

### A. 会议和研讨会

152. 在介绍这个项目以前，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与联合国五十周年有关的、她认为对土著人民十分重要的庆祝活动和会议（见第27和28段）。她说经过了50年，为了争取人民普遍享有自决权利的奋斗还未结束。她对未来表示乐观，并指出参与联合国政策和行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和多样性有了异常的增长。参与联合国活动的

非政府组织在1947年仅仅42个,1990年只稍微超过900个,今日已超过2000个。因此,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影响在这些年来有了很大的增长。非政府组织本身的性质也发生了基本的变化,从主要是专业性、技术性和人道主义组织变成越来越多的草根、社团和社会运动组织。

153. 土著人民过去一直处在这个伟大的世界社会和民族运动的前端,并将从这个势头中继续聚集对全球事务的更大影响力。这是一个在所有区域实现民主和自决的不可抗拒的潮流。在联合国庆祝其五十周年之际,它已变化成另一种性质的组织,在这个组织中,政府和人民将共同承担对未来的责任。在工作组讨论期间,许多土著代表曾提到联合国在历史上的和未来的重要性以及其五十周年。

154. 主席兼报告员报告了过去一年内她亲自出席的若干会议和研讨会、她特别感到满意的是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资格受邀请参加澳大利亚总理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举办的关于文化多样化的世界会议,以及澳大利亚土著与托里斯海峡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此外,她又提到了Salani理事会与拉普兰大学合作在Rovaniemi(芬兰)就宣言草案组织的研讨会。她并提请参与者注意将在北京第四次妇女大会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上举行的土著妇女圆桌会议。

#### B.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55. 主席兼报告员对向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各个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致敬意。

156. 作为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的成员,Leif Dunfjeld先生说,他很高兴能告诉工作组,自愿基金今年协助了52名土著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这是该基金历史上协助的最多人数。他又以该理事会全体成员的名义说,如果需要的话,该理事会愿意承担额外的任务,如为想参加人权委员会负责进一步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会议的土著代表提供援助。若干其他与会者也提到这项建议。

157. 在会议进程中许多援助的受益者发言表示感谢他们从自愿基金得到的帮助,并感谢捐款者。

158. 澳大利亚的一名土著代表说为了能公开财务情况,她的组织作为自愿基金的捐款者希望秘书处能向其提供一份年度财务报表,按用途和地区分项列出实际的支出,但无需列出受益者的名字。为了方便提供这个年度财务报表,她坚决建议将自愿基金的行政部门从纽约转移到日内瓦。

## 九、结论和建议

### A. 制订标准

159. 土著人民代表和许多政府观察员表示工作组制订标准的那部分任务仍然很重要。

160. 工作组有兴趣地听取了有关未来在制订标准活动方面的建议，包括下列方面的提议：审议土著囚犯和工人、居住在边界地区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土著人民下定义的可能标准和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条款进行分析性审议。

161. 工作组表示愿意作为一个专家组织，就可能协助人权委员会为了进一步拟订宣言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的任何概念澄清或分析工作进行合作。

162. 工作组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委托其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艾琳·泽斯女士根据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界定土著人民的标准的说明。

### B. 审查发展情况

163. 土著人民代表和许多政府代表表示，工作组审查发展情况的职权，为其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收集有关土著人民情况和政府最近政策的最新资料。

164. 工作组表示很感谢各个土著组织的代表，他们常常化了很大费用并且不惧艰苦来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民和社团的资料。工作组也感谢各观察政府代表，他们提供了许多关于他们本国土著人民的最新情况的宝贵资料。

165. 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在一项有关审议进展情况的分项目下，突出土著人民和健康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它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个问题提供资料，在其下届会议上作为背景文件分发。工作组也决定在其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一个提供“土著人民和健康”资料的章节。

166. 工作组又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批准上一段中所载建议后，要求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其第十四届会议将突出健康的问题以便该理事会在1996年4月召开其第九届会议时，铭记着这个消息。

### C. 条约研究

167. 工作组感谢地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和政府观察员关于希望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早日康复的亲切愿望。主席兼报告员再三以工作组全体成员的名义表示感谢。

168. 工作组对有关各国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表示赞赏并为此感谢特别报告员。它欢迎在其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就第二份进度报告作出的初步讨论，并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愿望，建议在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15下，就该报告进行详细的讨论。

169. 工作组决定建议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必要的咨询援助，以及为了完成他的研究所必须进行的实地访问，以便他能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他的最后报告。

### D. 世著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70. 工作组感谢国际十年技术会议的主席安东尼奥·加西亚提出的各项将被包括在“十年”综合活动方案的提议。它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和作为观察员的政府，对技术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

171. 工作组决定赞同技术会议拟订的活动方案。它又建议在“十年”的最后活动方案中增加下面两项活动：在“十年”范围内举行一个土著人民世界会议和一个关于核试验和核倾弃对土著人民影响的专家会议。

172. 工作组决定建议尽快任命“十年”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的成员，以审议土著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国际十年”期间提出的项目。

### E. 常设论坛

173. 工作组对丹麦政府及格陵兰自治政府举行了一个是否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会表示感谢。它一致决定建议将人权委员会各有关决议和哥本哈根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分发给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土著人民组织以便它们提供意见。

174. 工作组支持这个意见，即常设论坛应在“十年”期间内设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职权应包括人权、发展、环境、健康、教育和文化等方面的问题，

其成员中应包括政府代表、土著人民代表以及独立专家。而且,如果常设论坛是向所有非成员开放,那么所有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都应该可以出席,不论这些组织具有什么咨商地位。

175. 工作组决定建议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个研讨会以便进一步拟订有关设立这样一个论坛的实际程序。特别是,有人建议向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发出邀请,请它们考虑新设立的论坛应怎样与它们合作。另一个建议是秘书长可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是否有土著人民可使用的现行安排和方案。

#### F. 会议和大会

176. 工作组决定作为其第十四届会议的独立项目审议下列问题:“制订标准活动”(包括一个有关“土著人民概念”的分项目),“审议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权利方面的发展”(包括一个有关“健康和土著人民”的分项目,“各国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安排”,“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工作组的未来”,“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其他事项”。

177. 工作组感谢秘书处为其本届会议编写的议程说明并要求为其第十四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也编写议程说明。

XX XX XX XX XX